

IFMA 國際泰拳總會

國際競賽規則與規定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MUAYTHAI ASSOCIATIONS

RULES & REGULATIONS FOR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修訂日期：2020 年 8 月 30 日

REVISED: AUGUST 30, 2020

翻譯日期：2021 年 3 月 20 日

主編 蔡豐穗

翻譯 陳韋翰

目錄

第一章 體重級別
第二章 年齡限制
第三章 比賽回合與時間
第四章 頭傷處理程序
第一節 禁賽觀察期
第二節 運動傷害評估
第三節 重回賽場的醫療保證
第五章 健康資格
第一節 健康聲明
第二節 血液檢查
第三節 大會醫生評估
第四節 禁止比賽情況
第五節 傷口處理
第六章 藥檢與過磅
第一節 進行時間
賽前過磅
第二節 藥檢
第三節 過磅
第七章 藥物管理
第一節 興奮劑
第二節 罰則
第三節 麻醉劑
第四節 禁藥
第八章 場地布置
第一節 比賽區域布置
第二節 多擂台
第三節 攝影組
第九章 擂台
第一節 規格
1. 尺寸
2. 擂台地板與角柱墊
3. 地墊
4. 繩圈
5. 繩圈掛勾
第二節 其他器材設備
第三節 擂台清潔

第十章 服裝與裝備
第一節 拳套
1. 認證
2. 規範
3. 拳套檢錄
4. 拳套拿除
第二節 手綁帶
1. 膠帶
2. 檢錄
第三節 護頭、護脛與護肘
1. 護頭
2. 護脛與護肘
第四節 護胸
第五節 護齒
第六節 護踝
第七節 護襠
第八節 女性內衣式護胸
第九節 服裝
1. 短褲
2. 背心
3. 頭帶與臂帶
4. 頭髮
5. 頭紗與蔽體服飾
6. 鬍鬚
7. 禁止穿戴飾品
第十節 潤滑劑與凡士林
第十一節 國旗
第十二節 裝備或服裝不合規定
第十一章 抽籤與種子籤
第一節 抽籤
第二節 種子籤
第三節 流程順序
第四節 每日賽程
第十二章 場邊教練
第一節 數量
第二節 行為規範
1. 在每局比賽進行中
2. 在局間休息時
3. 任何時間點
第三節 服裝儀容



第四節 必備用品
第五節 領隊及教練會議
第十三章 計時員與宣告員
第一節 計時員的職責
第二節 宣告員的職責
第十四章 比賽開始前流程
第一節 上場前準備
第二節 跳拜師舞
第三節 敬禮
第十五章 拜師舞
第一節 強制性要求
第二節 基本要件
第三節 音樂
第四節 進行時間
第十六章 裁判群
第一節 裁判長
第二節 場裁
第三節 邊裁
第四節 公正性
第五節 利益迴避
第六節 使判斷力下降之行為
第七節 紀律處分
第八節 服裝儀容
第九節 國家級裁判
第十節 國際級裁判
1. 資格
2. 出席義務
第十一節 名譽裁判
第十二節 媒體報導
第十七章 裁判長團
第一節 任用
第二節 角色與特殊職責
1. 裁判長
2. 行政裁判長
3. 規範裁判長
第三節 一般職責
1. 管理比賽
2. 推翻場裁與邊裁之判決
3. 管理裁判團隊
4. 執行非裁判長的工作



5. 向總裁判長彙報	
第四節 中立性	
第五節 其他服裝規範	
第十八章 場裁	
第一節 額外服裝規定	
第二節 執裁重點	
第三節 職責	
第四節 權力	
第五節 比賽期間更換場裁	
第六節 健康狀況考量	
第十九章 邊裁	
職責	
第二十章 得分	
第一節 泰拳得分技術	
1. 有效部位	
2. 無效部位	
3. 犯規部位	
第二節 十分扣分制	
1. 得分步驟	
2. 不得分情況	
3. 每局分數分配	
4. 扣分說明	
5. 扣分方式	
第三節 比賽結束	
第二十一章 判定	
第一節 得分判定(WP)	
第二節 場裁中止比賽(RSC)	
1. 裁定敗(RSC Outclass)	
2. 裁定傷(RSC Injury)	
3. 裁定頭(RSCH)	
4. 裁定體傷(RSCB)	
5. 裁定計次(CCL)	
第三節 擊倒(KO)	
第四節 棄權(RET)	
第五節 失格(DQ)	
第六節 不戰(WO)	
第七節 不可抗力(NC)	
第八節 抽籤	
第九節 擂台上場裁無法控制之事件	
第十節 賽後禮儀	



第十一節 申訴
第二十二章 犯規動作
第一節 犯規處理
1. 勸告
2. 警告
3. 失格
第二節 犯規類型
第三節 各組別技術限制
第四節 場邊教練
第五節 場裁諮詢邊裁
第二十三章 重擊後強制讀秒
第一節 定義
第二節 讀秒
1. 開始讀秒時間
2. 順序及手勢
3. 邊裁應做事項
第三節 對手應做事項
第四節 8 秒強讀
第五節 擊倒
第六節 結束時強讀
第七節 受重擊後第二次倒下
第八節 雙方運動員皆受重擊
第九節 運動員無法繼續比賽
第十節 運動員掉出擂台
第二十四章 醫生與醫療程序
醫生的職責
1. 健康檢查
2. 賽時值勤
3. 給場裁建議
4. 運動員昏迷
5. 提供醫療協助
6. 賽後檢查
第二十五章 頒獎
第一節 獎金
第二節 團體成績
第二十六章 規則的遵守
附錄一: 泰拳健身操(KEETA)錦標賽
附錄二: 古泰拳(MAI MUAY)錦標賽
附錄三: 線上(VIRTUAL)泰拳錦標賽
附錄四: 禮師舞(WAI KRU)錦標賽



附錄五:青少年水上拳擊(MUAY TALAY)錦標賽

附錄六:裁判倫理

附錄七:IFMA 運動宣誓

附錄八:裁判的行為準則



第一章 體重級別

性別	成年		23歲以下(大專)		16-17歲	
	男子	女子	男子	女子	男子	女子
體重 (公斤)	45	45	45	45		42
	48	48	48	48	45	45
	51	51	51	51	48	48
	54	54	54	54	51	51
	57	57	57	57	54	54
	60	60	60	60	57	57
	63.5	63.5	63.5	63.5	60	60
	67	67	67	67	63.5	63.5
	71	71	71	71	67	67
	75	75	75	75	71	71
	81	(+)75	81	(+)75	75	75
	86		86		81	(+)75
	91		91		86	
	(+)91		(+)91		91	
					(+)91	

性別	14-15歲		12-13歲		10-11歲	
	男子	女子	男子	女子	男子	女子
體重 (公斤)		36	32	32	30	30
	38	38	34	34	32	32
	40	40	36	36	34	34
	42	42	38	38	36	36
	45	45	40	40	38	38
	48	48	42	42	40	40
	51	51	44	44	42	42
	54	54	46	46	44	44
	57	57	48	48	46	46
	60	60	50	50	48	48
	63.5	63.5	52	52	50	50
	67	67	54	54	52	52
	71	71	56	56	54	54
	75	(+)71	58	58	56	56
	81		60	60	58	58
	(+)81		63.5	63.5	60	60
			67	(+)63.5	63.5	(+)60

		71		67	
		(+)71		(+)67	

第二章 年齡限制

運動員的年齡須在賽程第一天過磅及藥檢時檢查確認。

	最低年齡	最高年齡
成年	17	40
23 歲以下(大專)	18	23
16-17 歲	16	17
14-15 歲	14	15
12-13 歲	12	13
10-11 歲	10	11

第三章 比賽回合與時間

因提示、勸告、警告、調整服裝護具或其他原因而暫停比賽時，計時需亦須暫停。一場比賽 3 局為上限，不得增加局數。

	每局時間	局數	局間休息	
成年	3 分鐘	3	1 分鐘	
23 歲以下(大專)				
16-17 歲	2 分鐘			
14-15 歲				
12-13 歲				1.5 分鐘
10-11 歲				1 分鐘

第四章 頭傷處理程序

第一節 禁賽觀察期

1. 若運動員在比賽中被擊倒(K.O.)或裁定頭(R.S.C.H.)，30 天內應禁止運動員參加比賽或對練。
 2. 若運動員 90 天內在比賽中被擊倒(K.O.)或裁定頭(R.S.C.H.)2 次，應禁止運動員在最近一次頭傷 90 天內參加比賽或對練。
 3. 若運動員一年內在比賽中被擊倒(K.O.)或裁定頭(R.S.C.H.)3 次，應禁止運動員在最近一次頭傷一年內參加比賽或對練。
- 運動員應將每一次的擊倒(K.O.)或裁定頭(R.S.C.H.)記錄成疾病史

第二節 傷害防護評估

對於頭部受到多次重創或擊倒的運動員，醫療團隊經評估認為有必要時會禁止選手再次參與比賽或訓練至少四週的時間。

第三節 重回賽場的醫療保證

運動員經歷治療後必須經由神經科醫師確認才能再次比賽，必要時須做腦電圖 (EEG) 及電腦斷層掃描 (CCT) 的檢查，並將檢查報告收錄至醫療紀錄中。若頭傷發生在訓練期間，以上處理程序亦同。

第五章 健康資格

第一節 健康聲明

每一位運動員都必須填寫 IFMA 健康聲明表 (IFMA Medical Declaration Form)，並由合格醫生簽名始能參加比賽。此份表格須以英文填寫，聲明運動員在出國前的健康狀況良好，沒有受傷、感染、或任何影響運動員比賽能力的傷殘。18 歲以上的運動員必須簽署未懷孕聲明，18 歲以下的運動員必須請家人簽署監護人同意書。

第二節 血液檢查

除了健康聲明外，16 歲以上的運動員必須附上 6 個月內的愛滋病毒抗體篩檢報告、B 型肝炎篩檢報告、C 型肝炎篩檢報告。報告結果須列印在檢測單位附的信封上。

第三節 大會醫生評估

賽程的每一天運動員都必須經合格醫生評估是否適合比賽，醫生須由舉辦比賽的協會指定，若世界盃、區域性比賽 (如亞洲盃、非洲盃) 須由 IFMA 醫療委員會或區域聯盟總會指定。

第四節 禁止比賽情況

禁止運動員比賽的情況會根據大會的醫療手冊執行。

第五節 傷口處理

運動員禁止在頭部因擦傷、撕裂傷、血腫等有包紮的情況下上場比賽，但可允許運動員使用免縫膠帶 (Steri-Strip) 黏貼傷口，並由醫生在比賽當日判斷是否可以比賽。

第六章 藥檢與過磅

第一節 進行時間

藥檢與過磅可分為以下三種時間：

- 大會過磅：在賽程開始前一天進行
- 賽程過磅：在賽程的每天早上進行
- 賽前過磅：在每場比賽前任何時間進行

過磅結束後至少 3 小時後始可開始比賽。若要提早開始須經主辦方委員會許可或由 IFMA 授權代表諮詢醫療團隊後確認提早進行比賽不會對運動員造成傷害始可開始比賽。

賽前過磅

在一場比賽開始前的任何時間，由技術代表主席或總裁判長指定之裁判(行政裁判長或規範裁判長)進行賽前過磅，若該運動員體重超過其量級上限的 5%或已到下一個量級的標準，則取消該員資格。

第二節 藥檢

選手在賽程的每一天都須由主辦方指派的醫生在過磅前進行藥檢。

第三節 過磅

1. 所有量級的運動員都必須完成藥檢及過磅，過磅決定在比賽中的量級，運動員只能以其有資格參加的量級參加比賽。運動員應在每個早晨按照賽程進行過磅以確保體重不會超過自己量級的上限。
 2. 過磅時運動員須穿著合身輕便的內衣，同時須符合參賽者應有的服裝儀容狀態(例如脫襪、刮鬍、修剪指甲等)。
 3. 運動員在每天過磅時間只能過磅一次，並以該次測量為最終數據。
 4. 若運動員超重或過輕可允許其在過磅時間內變換量級，但前提是該國家隊在此量級無任何選手參賽。
 5. 在過磅及藥檢結束前，國家隊可隨時替換運動員，但此運動員須為預備隊員。
 6. 行政裁判長會分配兩組過磅裁判來監督過磅，各國家代表隊會被安排在指定區域等待避免干擾過磅。
 7. 過磅裁判人數建議：
 - 15 場=3 位過磅裁判+1 位行政裁判長(1 磅秤，1 過磅區)
 - 30 場=6 位過磅裁判+1 位行政裁判長(2 磅秤，1-2 過磅區)
 - 60 場=12 位過磅裁判+1 位行政裁判長(4 磅秤，2-3 過磅區)
 - 120 場=24 位過磅裁判+1 位行政裁判長(8 磅秤，3-4 過磅區)
- 女子組賽事依以上建議組成女子組過磅團隊進行過磅。
8. 建議使用電子磅秤且須顯示公制單位(公斤)。

第七章 藥物管理

第一節 興奮劑

禁止一切非日常飲食會攝取的藥物或化學物質。興奮劑的使用規範可參考世界反禁藥組織(WADA)以及 IFMA 反禁藥規範(IFMA Anti-Doping Code)。

18 歲以上的運動員須簽署 IFMA 反運動禁藥規範同意書(IFMA Anti-Doping Consent Form)，18 歲以下的運動員還須簽署監護人同意書。

第二節 罰則

任何運動員或協會違反禁藥使用規範將被 IFMA 判定失格或中止比賽。

第三節 麻醉劑

大會醫生有裁量權決定是否使用麻醉劑。

第四節 禁藥

IFMA 的禁藥規範沿用自現行世界反禁藥組織(WADA)的禁藥規範(List of prohibited substances)，任何服用禁藥的運動員或持有管理這些禁藥的協會均應受到處罰。IFMA 亦可能禁止除大會醫療團隊規範以外的藥物。

第八章 場地布置

第一節 比賽區域布置

由技術代表主席決定場地可布置為圖 1 或圖 2 的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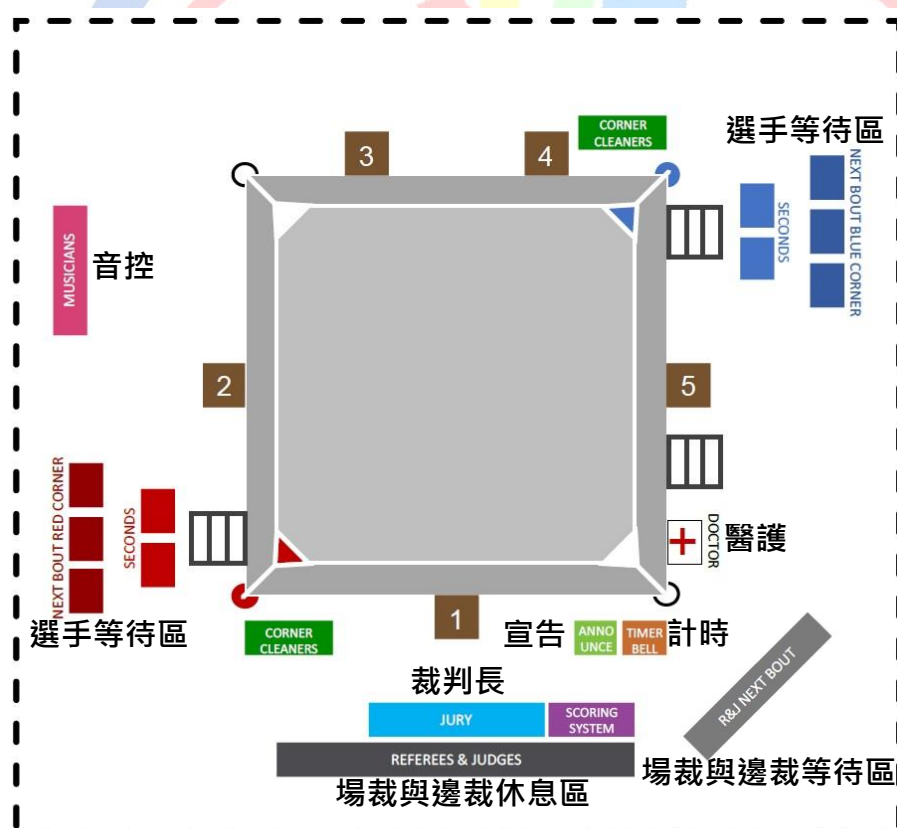


Figure 1 Competition Area Setup – 5 Judges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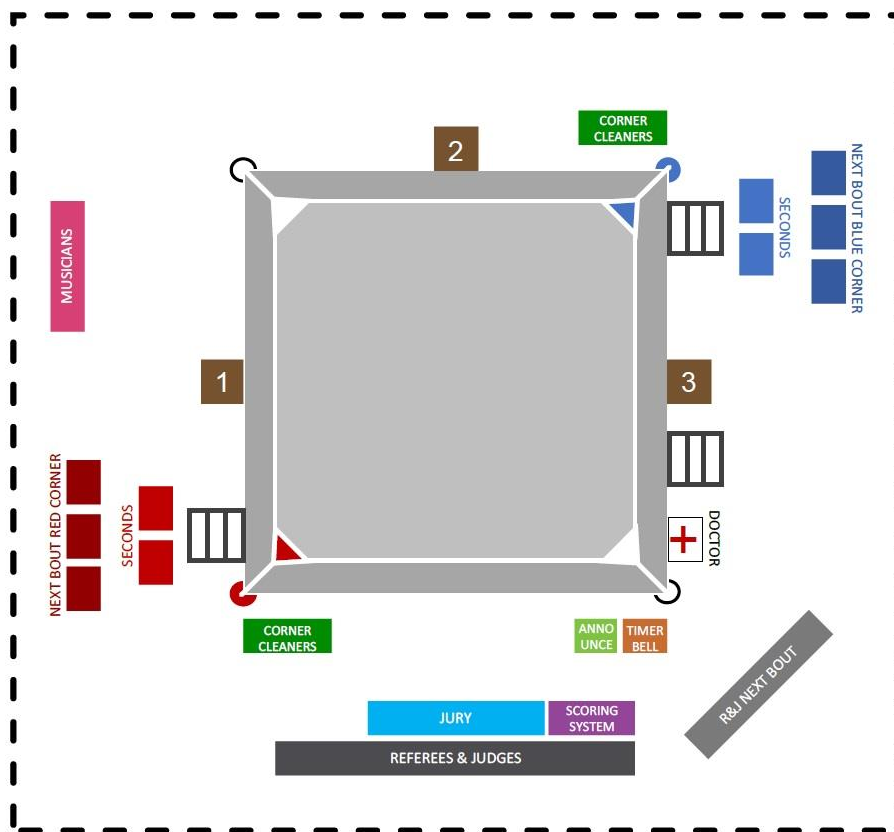


Figure 2 Competition Area Setup – 3 Judges

圖 2

第二節 多擂台

若有兩個以上擂台，每個擂台的邊裁數須統一(3個或5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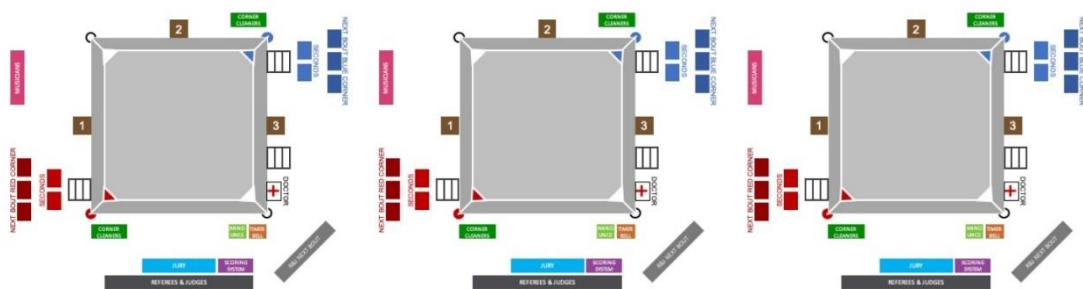


Figure 3 Competition Area Setup – 3 Rings

圖 3

第三節 攝影組

攝影師通常站在擂台下方中立角附近不會擋住醫生上擂台樓梯的位置，在技術委員同意下可站在擂台上繩圈外側，惟不得於比賽時(包含局間休息時間)站在邊裁後方或裁判長前方拍攝。

第九章 擂台

第一節 規格

在所有的比賽中，擂台都應符合以下要求(見圖 4、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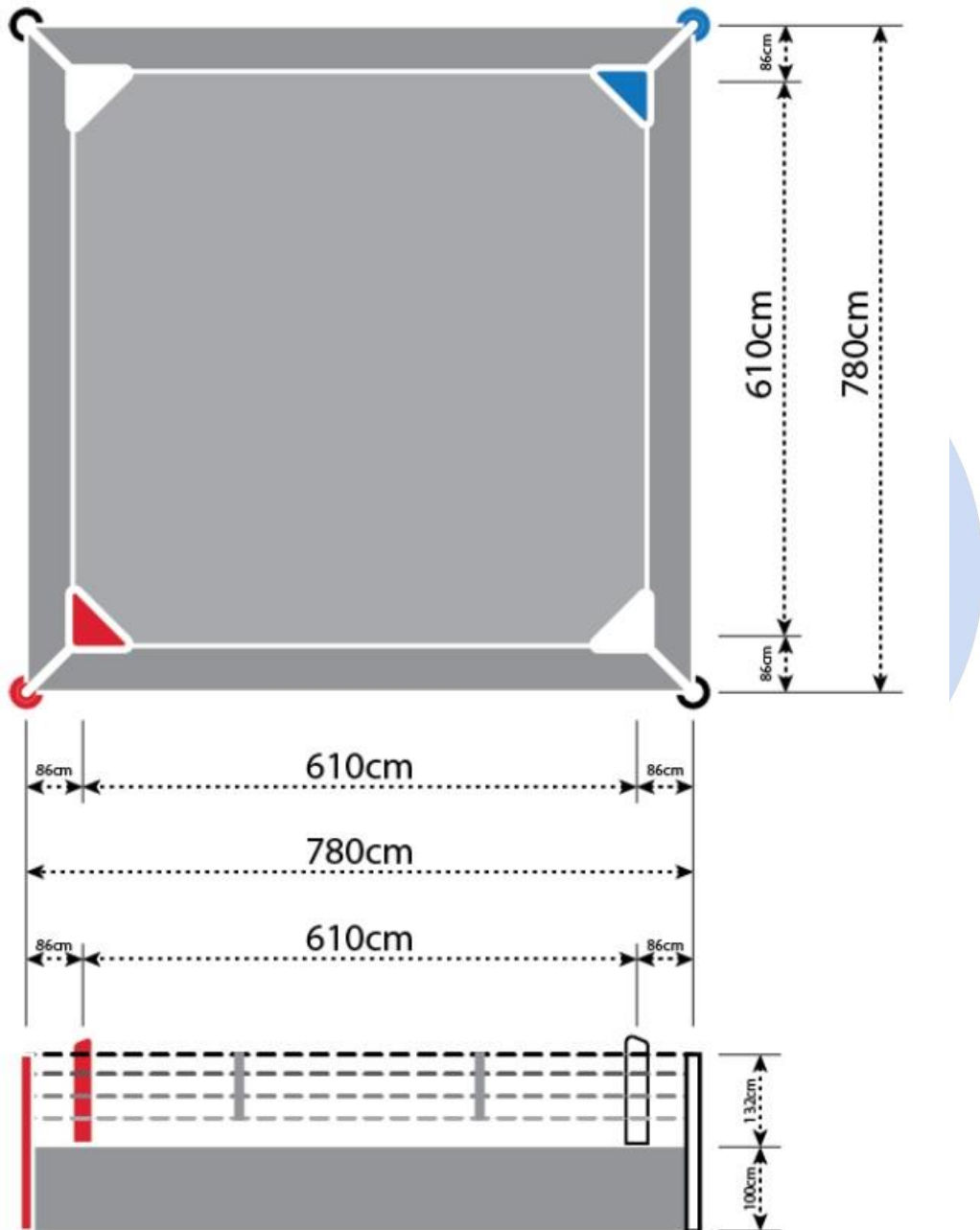


Figure 4 Ring Setup

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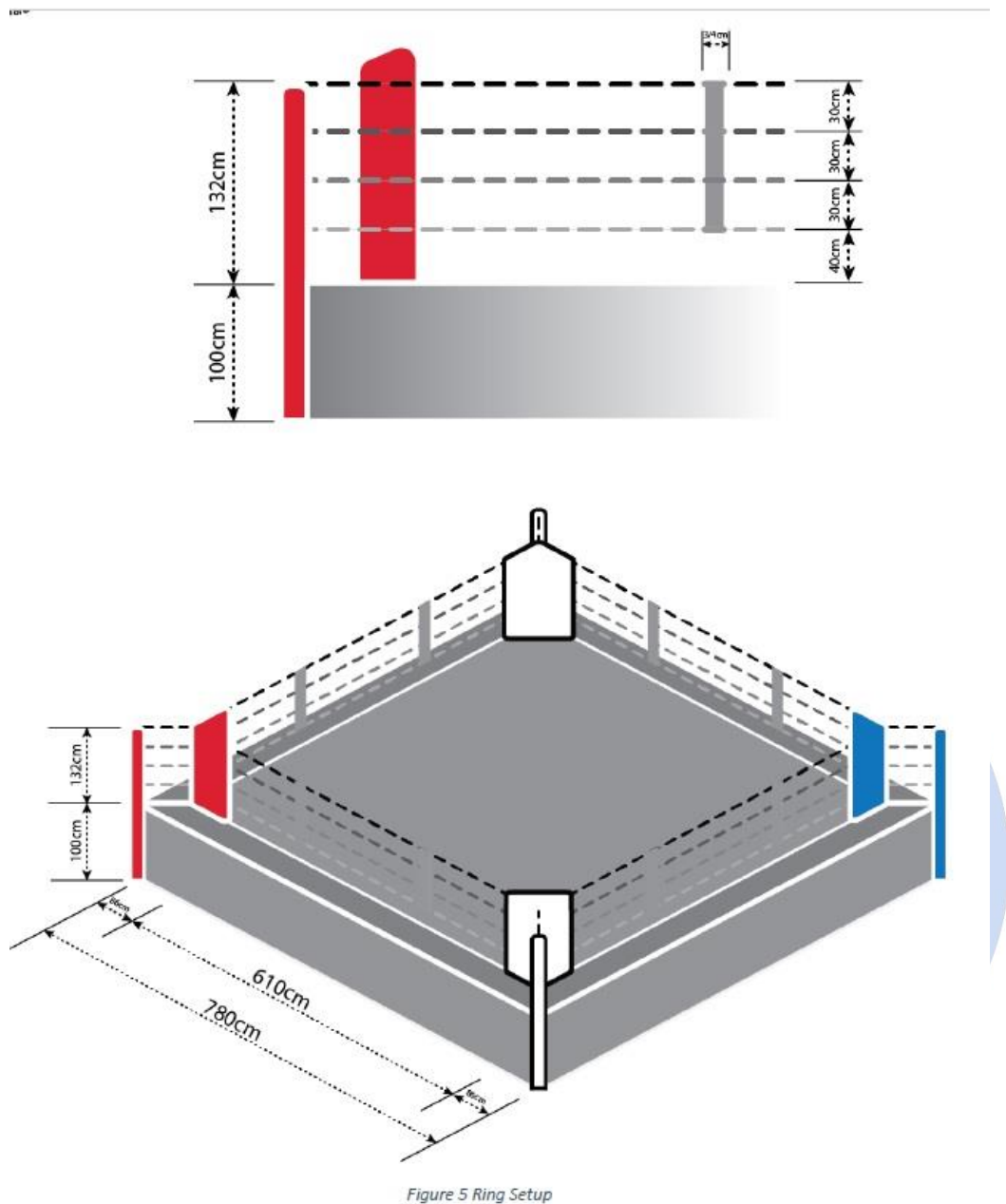


圖 5

1. 尺寸

在繩圈內的長寬最少 4.9 公尺，最多 6.1 公尺；離地面高度最少 0.9 公尺，最多 1.2 公尺。

2. 擂台地板與角柱墊

擂台地板須穩固、安全、平整無突起，大小須延展至繩圈外 85 公分。四個角柱上須加裝防撞墊避免運動員受傷，並採以下方式安裝：

紅色：靠近裁判長桌的左側

白色：離裁判長桌較遠的左側

藍色：離裁判長桌較遠的右側

白色：靠近裁判長桌的右側

3. 地墊

擂台地板須覆蓋地墊(布毯、橡膠或其他具緩衝效果的材質皆可)，厚度至少 1.5

公分，不得超過 2 公分，地墊上再平整鋪上帆布，兩者皆須覆蓋整個擂台。

4. 繩圈

共有四條繩索，粗度直徑最少 3 公分，最多 5 公分，在離擂台地板高度 40 公分、70 公分、100 公分、130 公分處分別束緊四根角柱；繩子須以柔軟平滑的材質包覆；四條繩子在四個邊須各以兩條 3-4 公分寬的帆布，取適當距離固定繩索，且此帆布不可在繩子上滑動。

5. 繩圈掛勾

繩圈掛勾須以至少 2 公分厚的泡棉覆蓋，並用魔鬼氈或膠帶束緊。

第二節 其他器材設備

1. 三組階梯，紅藍角各一組供運動員上台；另一組放中立角供場裁或醫生上台。
2. 六張座椅，紅藍角各放三張，兩張給場邊教練乘坐，一張給運動員乘坐。
3. 兩個托盤，紅藍角各放一個。
4. 兩支拖把，紅藍角各放一個。
5. 供裁判及工作人員使用的桌椅：
 - 5 位邊裁：5 張桌子及 5 張椅子。
 - 3 位邊裁：3 張桌子及 3 張椅子。
 - 裁判長：1 張桌子及 3 張椅子。
 - 記分員：1 張桌子及 2 張椅子。
 - 計時員及宣告員：1 張桌子及 2 張椅子。
 - 醫護組：1 張桌子及 2 張椅子。
 - 清潔員：4 張椅子。
6. 塑膠袋，在兩個中立角外側放置，供場裁或醫生為運動員止血時方便丟棄止血棉。
7. 無粉且非橡膠的白色手套供場裁和醫護組使用。
8. 敲擊用的鐘。
9. 一至兩個計時器。
10. IFMA 電子計分系統或計分卡。
11. 兩支擴音麥克風，其中一支備用。
12. 一組擔架或可推動的病床。
13. 一組圍籬放在擂台周圍用來隔開裁判桌與觀眾。
14. 只能使用 IFMA 指定的擂台。

第三節 擂台清潔

繩圈內的範圍必須保持淨空，不能有水灘、碎屑、寶特瓶等垃圾。

第十章 服裝與裝備

第一節 拳套

運動員只能戴大會所提供之 IFMA 指定拳套。

1. 認證

IFMA 會持續建立生產比賽用拳套的規範。當地組織委員會必須徵求 IFMA 總會的批准，以監督其比賽；IFMA 可審核 IFMA 所舉辦之世界錦標賽，區域聯盟總會可以審核區域性錦標賽，國家總會可審核旗下所有競賽。除非負責監督的上層 IFMA 組織指定了特定的製造商，否則主辦方通常可以使用最容易獲得的 IFMA 認可之任何拳套。

2. 規範

拳套重量 10 盎司(284 公克)，拳套外層皮革的重量不得超過總重量的一半，拳套內層泡棉的重量不得少於總重量的一半。拳套的泡棉不得替換或破壞，運動員只能戴同家廠商製造的同一雙乾淨拳套，顏色為紅色或藍色。

3. 拳套檢錄

拳套、手綁帶會由一至二位大會指派之專業檢錄員進行穿戴，穿戴完成後檢錄員須在兩支的拳套手腕部分貼上膠帶固定並簽名以確保運動員上台前的拳套是合格且安全的。

4. 拳套拿除

運動員在比賽結果宣告完離開擂台後拿掉拳套。

第二節 手綁帶

僅能使用長度不超過 5 公尺，寬度不超過 5 公分的軟性外科手術繃帶(圖 6)或長度不超過 5 公尺的手綁帶(圖 7)。在區域性錦標賽或世界錦標賽中手綁帶將由大會提供。



1. 膠帶

嚴禁使用任何類型的膠帶（橡膠或石膏）作為手綁帶。上腕部可以使用一條長 7.5 公分，寬 2.5 公分的魔鬼氈束帶來固定手綁帶。

2. 檢錄

在提供運動員其他護具前應先檢查手綁帶，場裁、裁判長或行政裁判長可隨時檢查運動員的手綁帶，即使比賽結果宣判後也可以檢查。

第三節 護頭、護脛與護肘

護頭、護脛與護肘都必須使用大會所提供的 IFMA 認證護具

1. 護頭

護頭必須符合 IFMA 的規範，臉頰、下巴部分不得有保護且不得有面罩。運動員上場時不得戴護頭，在繞完擂台、跳完拜師舞、雙方運動員敬完禮後才能戴上。護頭須在比賽結束時宣告結果前拿下。除非在裁判長或場裁的監督下，否則在比賽期間不得拿下護頭。



2. 護脛與護肘

比賽用的護脛和護肘應由布製成。如果需要以膠帶固定，則應使用大會提供之膠帶。



第四節 護胸

護胸有紅藍兩色代表兩角，成年組比賽不穿護胸，23歲以下、青少年組則必須穿護胸。



Figure 13

第五節 護齒

每一局開始前運動員必須戴上護齒，護齒需已塑形完成。禁止運動員在比賽過程中故意吐護齒，否則將收到勸告、警告或取消資格。若運動員有拿下護齒，場邊教練需將其清洗後再給運動員戴上。



第六節 護踝

禁止穿戴任何護踝(布料材質、繃帶等等)。

第七節 護檔

每一位運動員都必須穿戴護檔，並且基於衛生考量，每一位運動員都要有個人使用的護檔。比賽前必須檢查每一位運動員的護檔。男性運動員應穿著金屬製或聚碳酸酯的護檔，亦可額外穿著護檔型內褲(Jockstrap)(圖 15、16)；女性運動員則應穿戴聚碳酸酯的護檔或泡綿式護檔(圖 17、18)。



第八節 女性內衣式護胸

成年組女性運動員需穿著內衣式護胸，以預防乳房軟組織受衝擊後形成血腫，23歲以下、青少年組未強制規定需穿著。比賽前必須檢查每一位運動員的護胸。



第九節 服裝

運動員應穿著大會提供之服裝，按照以下規定辦理：

1. 短褲

運動員必須穿著前方有清楚 Muaythai 字樣的短褲。



Figure 23

2. 背心

男女運動員需根據紅藍方穿著紅色或藍色的背心，背心需紮入短褲內。



3. 頭帶與臂帶

運動員在跳拜師舞時需戴上神聖的頭帶蒙坤(Mongkon)表示祈禱與尊敬。臂帶巴加(Prajiad)可使用皮革或布料的材質，穿戴於上手臂、二頭肌或腰部的位置，但必須整理整齊。

4. 頭髮

頭髮應綁起來(馬尾或編髮等)，並用髮網將頭髮固定在護頭內，避免遮到臉部影響運動員表現。禁止使用髮夾固定頭髮。

5. 頭紗及蔽體服飾

為尊重文化需求，可穿著頭紗及蔽體服飾，說明如下：

- 頭紗例如類似於 ResportOn 設計的運動頭巾或黑色或白色貼合頭形的帽子。
- 蔽體衣物可穿可不穿(兩件式，緊身褲及上半身衣服)，用黑色或白色的布料製成，覆蓋於腿部到腳踝、手臂到手腕的位置。
- 只有穿著 IFMA 指定的服裝始可參加比賽(如圖 25)。



Figure 25

6. 鬍鬚

運動員必須刮除鬍鬚。

7. 禁止穿戴裝飾

比賽期間不得佩戴其他物品。

第十節 潤滑劑與凡士林

為了減少破皮受傷的風險，可在臉上使用適量的凡士林。禁止在除了臉部之外

身體的任何部位使用潤滑油、凡士林，或可能對於對手有害或令人反感的產品。

第十一節 國旗

在比賽場地禁止出現國旗。

第十二節 裝備或服裝不合規定

場裁應將其裝備或著裝不符合上述標準的任何運動員排除在比賽之外。若運動員的拳套或衣服在比賽中出現狀況，場裁應停止比賽並將狀況排除。

第十一章 抽籤與種子籤

第一節 抽籤

抽籤應在藥檢與過磅後進行。抽籤必須在各隊伍領隊在場的情況下進行，並且必須在可行的情況下確保：在所有運動員都打過一場比賽前，任一運動員都不會打到第二場比賽。在特殊情況下，IFMA 執行委員會有權更改此規則。種子運動員應先抽出，再抽出其他運動員決定第一輪對戰表。

第二節 種子籤

在各量級有 4 名以上運動員的比賽中，應在第一次抽籤時有足夠的種子籤數量，以將第二次抽籤中的運動員數量減少到 4、8、16 或 32 人。在第一輪抽到種子籤的運動員應於第二輪優先進行比賽。若種子籤為奇數，抽到最後一個種子籤的運動員將於第二輪賽事對上第一輪賽事的第一場比賽獲勝者。若種子籤為偶數，抽到種子籤的運動員應按照抽籤的順序參加第二輪的第一場賽事。

第三節 流程順序

在世界錦標賽和區域性錦標賽中，應安排流程順序以便每場比賽從量級最輕開始進行到量級最重。只要不影響抽籤結果，可以依主辦方意思安排。

第四節 每日賽程

一位運動員每天最多只能參加一場比賽。在特殊情況下，IFMA 或區域聯盟總會 有權允許運動員每天參加一場以上的比賽。

1. 比賽之間必須讓運動員休息至少 2 小時。
2. 運動員每天不得超過 3 場比賽。

第十二章 場邊教練

第一節 數量

每位運動員最多兩位、最少一位場邊教練。

第二節 行為規範

場邊教練應遵守以下規範：

1. 在每局比賽進行中

- 場邊教練坐的位置應與擂台保持距離。一局比賽開始前應移走擂台上的所有物體(例如座椅、毛巾、水桶、水瓶等)。

- 在強讀、警告、時間到時禁制場邊教練給運動員下指示建議。

2. 在局間休息時

- 只有兩位教練能站上擂台邊緣，並且只有一位教練能進入繩圈內。

- 站在繩圈外的教練禁止進入繩圈其中兩條繩子中間，若要靠近運動員必須從繩圈的上方。

- 教練須讓運動員面對擂台中心並背對角柱；教練可使用水瓶或噴霧瓶向運動員噴灑適量的水。禁止使用過量的水或用任何其他方式(如用嘴噴或用濕毛巾)噴灑運動員。

3. 任何時間點

- 當教練覺得自家選手明顯劣勢時可向擂台丟毛巾以示棄權，但在場裁強讀時勿丟毛巾。

- 教練不應給選手不好的指示建議、不好的場邊協助、不好的鼓勵或對選手有暴力行為。

- 在一局比賽進行間，教練禁止以言語或暗號煽動觀眾去鼓勵選手、給選手建議，違者將禁止在此次賽事中擔任場邊教練。

- 如果場邊教練違反以上規定，則可能會被警告或取消資格。場裁也可因場邊教練的違規而對其運動員勸告、警告或取消資格。若場邊教練遭場裁取消資格並請出教練席，不得以其他人員頂替場邊教練的空缺，該教練也不得在其他場賽事中擔任場邊教練。

第三節 服裝儀容

場邊教練應穿著其國家隊的隊服，並著平底運動鞋。禁止穿著牛仔褲、短褲、帽子、皮夾克、背心、露腳趾的鞋等不恰當的衣著。

第四節 必備用品

比賽的每一方皆須準備他們自己的毛巾、擠壓水瓶、飲用水及水桶。以上物品禁止與其他運動員共用以避免細菌、病毒、疾病的傳染，以及違反 IFMA 反禁藥規範之規定。

第五節 領隊及教練會議

每一次比賽的技術代表主席或總裁判長應安排領隊及教練會議，召集本次參與隊伍的領隊及場邊教練以說明並確保其遵守 IFMA 規則。

第十三章 計時員與宣告員

第一節 計時員的職責

每場比賽皆須有一位計時員坐在擂台邊，計時員職責說明如下：

- 控制跳拜師舞的時間，並在時間結束時以手勢或鈴聲提示場裁及運動員。
- 控制每局比賽進行的時間。
- 控制局間休息時間。
- 在每局比賽開始及結束時敲鐘。
- 在場裁指示下停止計時。
- 使用手錶或時鐘控制所有的計時與讀秒。
- 當比賽快結束時運動員被擊倒，若該局的時間結束而強讀還在進行時請勿敲鐘，等場裁強讀結束示意運動員繼續比賽並喊出”CHOCK”時再敲鐘。

第二節 宣告員的職責

每場比賽皆須有一位宣告員坐在擂台邊，宣告員職責說明如下：

- 當選手上台時，宣告雙方運動員姓名、國家或隊伍、組別、量級、角落顏色。
- 在每局比賽開始前 10 秒命令場邊教練離開擂台。
- 宣告每局比賽開始及結束。
- 宣告比賽結果及勝方姓名。

第十四章 比賽開始前流程

第一節 上場前準備

運動員上台前須將以下比賽裝備穿戴好：

- 拳套
- 護肘
- 護脛
- 護檔
- 女性內衣式護胸(若有規定須使用)
- 護胸(若有規定須使用)

蒙坤、護頭、護齒會在運動員的場邊教練手上

運動員須從繩圈的第二、第三條繩子中間進入擂台，較重量級的運動員可從繩圈的第三、第四條繩子中間入場，進入繩圈後場邊教練須在運動員向裁判敬禮前幫運動員戴上蒙坤。場裁至雙方的角落檢查護具時運動員須向場裁敬禮。

第二節 跳拜師舞

檢查完雙方護具時場裁會提示開始跳拜師舞。

第三節 敬禮

在比賽開始前及結束後，運動員雙方會有禮貌地碰雙拳或合十敬禮，已表示會遵守規則進行友善的、純運動性的對抗。除了在第一局開始前與比賽結果宣告後這兩個時間點會敬禮，其餘時間禁止敬禮。

第十五章 拜師舞

第一節 強制性要求

在第一局開始前，根據泰拳的習俗，每一位運動員都必須進行這項傳統的儀式——拜師舞。

第二節 基本要件

運動員戴著蒙坤時最起碼須面對己方角柱在地上跪拜三次，並鼓勵運動員跳包含起始動作、坐姿動作、站姿動作之完整的拜師舞。禁止表現任何其他武術儀式、非泰拳傳統的動作。青少年組可選擇不跳拜師舞，只需跪拜三次即可。

第三節 音樂

拜師舞將使用傳統的泰國樂器(嗩吶、小鈸、雙鼓)進行伴奏，若沒有辦法請樂團現場演奏亦可使用音響播放泰拳音樂。

第四節 進行時間

拜師舞進行時間最多為 2 分鐘，時間結束時應由場裁提示，但大會可以額外限制時間。

第十六章 裁判群

第一節 裁判長

每場比賽必須有至少 3 位裁判長成員，坐在擂台附近並與群眾分開。

第二節 場裁

每場比賽須有一位由 IFMA 或區域聯盟總會指定的場裁來控制擂台秩序，且場裁不得參與該場次的計分。

第三節 邊裁

每場比賽須有 5 位或 3 位邊裁，分散坐在擂台邊。若比賽採用 5 位邊裁，則其中兩位應坐在同一側並面對裁判長的位置，兩位須隔開一定距離。

第四節 公正性

每場比賽場裁與邊裁的名單應由裁判長以下列原則做分配：

- 每一位場裁與邊裁都須為合格授權。
- 裁判團隊須來自不同國家或協會，一場比賽中的裁判群亦須來自不同國家或協會。
- 裁判群中任何一人不得與該場次之雙方運動員來自同一個國家、政權或殖民地。
- 若裁判的國籍有變更，該裁判不得參與原國籍運動員所參與賽事之審判。
- 一場比賽中不得有兩個以上裁判來自同個地區。
- 決賽的場裁與邊裁須由裁判長群指定，並為 IFMA 授權之裁判。
- 如果裁判長認為有在任何情況下都無法遵守上述指示之情事，則總裁判長可以抽籤方式任命裁判參與此有爭議的比賽。

第五節 利益迴避

擔任裁判的人員不得在同一比賽中兼任運動員、領隊、教練或場邊教練。擔任世界錦標賽，世界盃比賽和區域性錦標賽的裁判長團，不得兼任該賽事的場裁與邊裁。

第六節 使判斷力下降之行為

IFMA 裁判不得在酒精或非法物質如毒品的影響下執裁。

第七節 紀律處分

IFMA 執行委員會、區域聯盟總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根據裁判長團的建議，(暫時或永久)免除其認為不能有效依規則執裁的場裁或對其計分不滿意的邊裁。

第八節 服裝儀容

裁判應穿著深藍色或黑色長褲、黑鞋、IFMA 裁判衣、深藍色或黑色領結，IFMA 裁判衣和領結可能會由總裁判長和技術代表主席批准更換。可穿著經大會允許的夾克。裁判在任何時候都要保持專業的外貌，包括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修剪整齊的頭髮鬍鬚，以及身體穿孔與刺青不可外露。

第九節 國家級裁判

國家級裁判(NT0)由其國家協會提名，在裁判長的監督下於國際比賽執裁。舉辦國際錦標賽的國家/地區必須根據主辦協議提供一定數量的國家級裁判。

第十節 國際級裁判

國際級裁判(ITO)是泰拳場裁或邊裁的最高頭銜。進入國際裁判名單的人員須先獲得“國際級裁判”文憑，以及與他們的頭銜相對應的 IFMA 徽章和裁判證。

1. 資格

IFMA 執行委員會明定了有資格獲得國際級裁判的條件與規範：

- ITO 資格：場裁、邊裁、計時員(世界錦標賽、青少年世界錦標賽)
- ITO 第一級：裁判長、行政裁判長、規範裁判長(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世界武藝大師運動會、區域性錦標賽)
- ITO 第二級：總裁判長(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室內武藝運動會、阿拉夫拉運動會、東南亞運動會)
- ITO 第三級：(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聯合會、世界運動會、奧運觀察項目)

較高級別的國際裁判應協助次層級的國際裁判。

2. 出席義務

若 IFMA 執行委員會指派一名國際級裁判參加世界錦標賽或區域錦標賽，除非該員有充分理由親自拒絕，否則該員所屬之協會有義務派任其參加。在某些國家，若其隊伍或比賽經費由另一個協會負責，則該協會亦須負責被指派為裁判之人員的交通食宿等花費。

第十一節 名譽裁判

執行委員會可以向已退休的國際裁判授予終身“泰拳榮譽場裁或邊裁”的頭銜。

第十二節 媒體報導

賽事工作人員、醫護團隊成員、IFMA 委員會委員、裁判團成員等不應接受媒體採訪，或對於賽事在電視或電台發表評論。只有大會主席或主席授權之人可對媒體發表談話。

第十七章 裁判長團

第一節 任用

在國際比賽中，IFMA 執行委員會應任命一個裁判長團。在區域錦標賽期間，裁判長團應由區域聯盟總會之執行委員會任命，如果沒有區域聯盟總會，則由相關總會任命。

在每場比賽中每個擂台，裁判長團不得少於 3 人，其中一位為裁判長。裁判長團中的 3 位成員應為裁判委員會成員或曾擔任過國際級裁判。裁判長桌禁止其他裁判入座。

第二節 角色與特殊職責

裁判長團由以下三種角色組成：

1. 裁判長

裁判長對總裁判長及技術代表主席彙報，須對比賽所有層面、擂台、場地內外等負責。裁判長必須參與抽籤、領隊教練會議、裁判會議。

2. 行政裁判長

行政裁判長直接向裁判長彙報，也被認為是”過磅的領導”，負責場內外、擂台、比賽的所有行政工作，包括依賽程表核對比賽、記錄運動員名冊、組織過磅團隊與結果報告等。

3. 規範裁判長

規範裁判長直接向裁判長彙報，也被認為是”場裁的領導”，負責場內外、擂台、比賽有關規則規範的監督工作，包括依規格組裝擂台、確保允許在場內的人員可辨識其身分、在比賽前或比賽期間確認運動員及場邊教練呈正確的服裝儀容、監督在擂台內的任何情況如醫生對運動員的檢查、護具檢查、分配場裁工作、場裁的訓練指導、公正性與醫療健康狀況等。

第三節 一般職責

1. 管理比賽

- 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分系統，行政裁判長應依他所見寫下他對每場比賽的計分，並可與那些參與審判的邊裁做比較。
- 裁判長需檢查邊裁的計分單，以確保以下條件：
 - 計分加總正確
 - 運動員姓名正確
 - 勝方有產生
 - 宣判前計分單有簽名
 - 裁判長應告知宣告員比賽結果
- 裁判長團對於那些他們認為有必要且維持比賽順利進行的情況，也可立即採取行動。
- 若運動員犯有嚴重故意違背體育精神的行為，則裁判長團有權建議執行委員會宣布該運動員在一定期間內禁止參加比賽。執行委員會或區域聯盟總會亦可剝奪運動員在該比賽中已經獲得的獎牌或獎金。

2. 推翻場裁與邊裁之判決

- 場裁與邊裁的判決有可能因為以下原因而遭裁判長團推翻：
 - 當場裁做出的判決明顯違反 IFMA 規則時
 - 邊裁明顯的計分錯誤導致比賽結果錯誤

• 若場地出現影響比賽進行的情況，而場裁未對這樣的情況採取有效的行動，裁判長團可要求比賽暫停直到狀況排除。

3. 管理裁判團隊

• 裁判長團會每天早上開會討論前一天場裁與邊裁的表現，若有任何場裁或邊裁沒有達到應有的水準將回報給執行委員會，任何在前一天執裁的場裁與邊裁都必須接受裁判長團的面談。

• 裁判長團應書面通知 IFMA 執行委員會有關其認為不能有效執行 IFMA 的規則和規範的場裁或邊裁，以及他們對於比賽計分不滿意的邊裁。

• 裁判長團應將其認為有必要對場裁與邊裁的任何修正案提交給 IFMA 執行委員會、區域聯合總會或其他相關區域聯合會。

• 各協會所提名欲參加世界錦標賽或區域錦標賽之國際級場裁邊裁，比賽時缺席無法執裁而未先通知 IFMA 秘書長者，裁判長團應將名單告知執行委員會並說明缺席的理由。

• 若有裁判缺席，裁判長可指派其他合適的裁判人選替換該缺席裁判的位置，並將替換結果盡快告知執行委員會或區域聯合總會。

• 裁判長針對其所需要做的任何決定或建議可先諮詢裁判委員會。

4. 執行非裁判長的工作

• 裁判長團成員若因中立性問題亦可在個別比賽中擔任邊裁。

• 行政裁判長與規範裁判長亦可由其他合格的裁判替換以維護審判的中立性，若裁判長團成員遭替換，則接下來的比賽將無法再擔任裁判長團成員。

5. 向總裁判長彙報

在賽程的每一天，裁判長須向總裁判長提出報告，包含場裁名單、過磅確認、以及其他有關比賽的任何規則技術資訊。

第四節 中立性

在國際賽事中，裁判長團成員應來自不同國家。

第五節 其他服裝規範

裁判長團成員應穿著西裝外套與領帶。

第十八章 場裁

第一節 額外服裝規定

場裁須穿著無跟的平底鞋，在場上執裁時建議戴上手術手套。禁止配戴任何配件如眼鏡、首飾、皮帶、帽子等。

第二節 執裁重點

運動員的安全是場裁的首要考量。

第三節 職責

場裁應執行以下事項：

- 使用三個泰文詞語下指令：
 - ”YOOT”（停止）要求運動員停止動作時。
 - ”YAEK”（分開）欲分開纏抱時的運動員，雙方運動員聽到此口令時應退後一步並等待場裁下指令以繼續比賽。
 - ”CHOCK”（開始）要求運動員繼續。
- 嚴格遵守規則和公平競爭。
- 檢查運動員的拳套及服裝。
- 比賽進行期間控制場上秩序與節奏。
- 避免較弱勢的運動員受到不當的處罰。
- 場裁應示範任何違規的動作給運動員看
- 敲鐘時應使用”YOOT” 口令結束該局，並分開對峙中的運動員，請雙方運動員回到各自角落。
- 在比賽結束時收集並檢查各邊裁的計分單，檢查後將計分單交給裁判長，若有時裁判長不在，則交給宣告員。
- 若場裁中止比賽，應立即告知裁判長中止的原因，以利宣告員宣判結果。
- 尚未宣判前，場裁勿舉勝方的手或以其他方式暗示何為勝方，比賽結果宣告後場裁應舉起勝方的手。

第四節 權力

場裁擁有以下權力：

- 當場裁認為雙方實力懸殊時，在比賽期間任何時刻皆可中止比賽(RSC:Outclassed)。
- 當運動員受傷時，場裁在比賽期間任何時刻皆可中止比賽(RSC:Injury)。
- 當場裁認為運動員沒有認真在比賽時，在比賽期間任何時刻皆可中止比賽，並可宣告單方或雙方運動員失格。
- 場裁可因運動員犯規或其他影響比賽公平性的行為給予口頭勸告或暫停比賽給予警告以確保運動員遵守規則。
- 運動員未服從場裁指令或在任何時刻表現出不禮貌或攻擊行為，場裁可宣告該運動員失格。
- 若場邊教練不聽從場裁指令，場裁可針對不遵守規則的場邊教練或其運動員宣告失格。
- 若有嚴重犯規之情事，無論是否有先給予警告，皆可宣告該運動員失格。
- 當一方運動員被擊倒時，若另一方運動員未退至中立角或拖延時間退至中立角，場裁應暫停強讀。
- 場裁可視實際比賽情況，針對未明文規定的情況解釋規則並採取行動。

第五節 比賽期間更換場裁

若場裁在比賽中突然因某些原因無法執裁，計時員應敲鐘暫停比賽，待另一位 IFMA 名單中的合格場裁接手後再繼續比賽。

第六節 健康狀況考量

場裁應保持良好的狀態，沒有任何病痛或影響其執裁的狀況。場裁可配戴隱形眼鏡以確保視線無虞。

第十九章 邊裁

職責

- 每一位邊裁需獨立判斷雙方運動員的得分，並根據規則決定勝方。
- 邊裁在比賽期間除了場裁以外，不應與運動員或其他邊裁交談，但有必要時可在每局結束的時刻提醒場裁其未注意到的情況，如場邊教練不當的行為、繩索鬆脫等。
- 在每局比賽結束時，邊裁應立即將雙方運動員的得分輸入計分系統或填上計分單。
- 在每場比賽結束時，邊裁應加總三局的分數、選出勝方、在計分單上簽名並將計分單交給場裁。
- 在比賽結果宣告前，邊裁不應離開其座位。

第二十章 得分

第一節 泰拳得分技術

泰拳得分技術是使用拳、腿、肘、膝進行有效的打擊，擊中有效部位並且沒有被阻擊、防禦、沒有犯規行為者可獲得分數。

1. 有效部位

泰拳可攻擊的有效部位為除了襠部以外身體的任何一部分。

2. 無效部位

拳套、前臂、腳掌、脛骨為無法得分的部位，除非攻擊的力道足以影響到有效部位(例如上段踢擊踢到對手的拳套但使對手失去平衡)。

3. 犯規部位

襠部非有效得分部位，且故意攻擊襠部將視為犯規行為。

第二節 十分扣分制

每局單獨計分，至少一名的運動員要給 10 分，並且給分沒有小數點。

1. 得分步驟

- 第一，一方運動員使用較多泰拳技術，則於該局獲勝
- 運動員之間泰拳技術得分差距不超過 7 點為些微差距
- 運動員之間泰拳技術得分差距 8 到 14 點為明顯差距
- 運動員之間泰拳技術得分差距 15 到 21 點為實力懸殊

若雙方運動員在泰拳技術得分一樣

- 第二，一方運動員使用較有力量的泰拳技術，則於該局獲勝

2. 不得分情況

- 攻擊缺乏泰拳技術
- 攻擊被對手以前臂、拳套、脛骨、腳掌有效擋下
- 擊中有效部位但缺乏力量
- 摔倒對手而沒有打擊
- 以犯規方式進行攻擊

3. 每局分數分配

在每局結束時，較優勢、使用較多泰拳技術的運動員應給予 10 分，對手則按其實力給予相對較少的分數(9-8-7 分)

- 若雙方實力均等，則雙方皆給予 10 分
- 若雙方些微差距，較優勢方給予 10 分，對手則給予 9 分
- 若雙方明顯差距，較優勢方給予 10 分，對手則給予 8 分
- 若雙方實力懸殊，較優勢方給予 10 分，對手則給予 7 分
- 當場裁給予運動員一個警告，若邊裁也認同該警告，則此運動員將被扣分數總計的 1 分。

4. 扣分說明

若場裁給一方運動員一個警告，則邊裁應給其對手加一分。邊裁同意場裁所給的警告時，應在計分單適當的欄位填入”W”以表示警告已納入計分。

在每一局之間，無論場裁是否有看見運動員的犯規行為，邊裁應評估運動員犯規的嚴重性，並給予適當的扣分處罰。若邊裁觀察到運動員有嚴重犯規而場裁未注意時，應對犯規運動員給予適當的扣分，並在計分單適當欄位填上”J”並說明原因以表示已對犯規者扣分。

5. 扣分方式

若邊裁認同場裁所給予的警告，或邊裁自己判斷認為應給警告，則該收到警告的運動員將被扣總分 1 分。

第三節 比賽結束

所有比賽一定要選出勝方。若比賽結束時邊裁發現計分單上雙方運動員的分數總和一樣，應採以下方式決定勝方。

- 若雙方運動員在泰拳技術與力量上實力均等，則由以下標準判定：
 - 體力較佳較少喘息者或較少受傷者為勝方
 - 較能控制比賽節奏者或侵略性較明顯者為勝方
 - 對於對手的攻擊能阻擊或閃躲，防禦能力較佳者為勝方
 - 打法較具有泰式風格者為勝方
 - 較少犯規者為勝方

在表演賽中，勝方可由抽籤決定。

第二十一章 判定

第一節 得分判定(WP)

比賽結束時被多數邊裁判定為勝方的運動員獲勝。若雙方運動員皆受傷、同時被擊倒、或其他不能繼續比賽的情況發生，邊裁應記錄雙方運動員在中止比賽前的分數，並由分數高者為勝方。

第二節 場裁中止比賽(RSC)

1. 裁定敗(RSC Outclass)

若場裁認定一方運動員與對手實力懸殊，或收到過多處罰，或受到重擊，則場裁可中止比賽，由其對手為勝方。

2. 裁定傷(RSC Injury)

若場裁認定一方運動員因受到合法的攻擊而受傷，導致其不適合繼續比賽，或因其他生理因素無法完賽(例如關節移位、嘔吐、大量的鼻血等)，則場裁可中止比賽，由其對手為勝方。

• 做出此裁定的權力在於場裁，場裁可於中立角諮詢醫生，若醫生建議停止比賽，則場裁必須依醫生建議中止比賽，建議場裁在做出此裁定之前也檢查另一名運動員是否有受傷。

• 當場裁請醫生來為運動員診療時，擂台上只能有醫生和場裁兩人，場邊教練禁止進入繩圈或站在擂台邊。

• 若運動員在冠亞軍賽中的最後一局受傷，則僅根據之前各局的分數來決定勝方。

只有在場裁的指令下醫生才可為運動員診療。若醫生建議停止比賽，場裁應請計時員繼續計時，場裁此時會立刻中止比賽並宣告勝方。

3. 裁定頭(RSCH)

發生於運動員受到嚴重的頭部攻擊，無法防禦且無法繼續比賽時。若運動員單純是實力有落差或在自己沒得點的情況下對方得點過多，則不適用裁定頭這個狀況。對於運動員判決裁定頭的狀況會慎加考量。

4. 裁定體傷(RSCB)

發生於運動員除了頭部外身體任何一處受到嚴重傷害，無法防禦且無法繼續比賽時。

5. 裁定計次(CCL)

場裁於強讀規定的次數上限到達時將中止比賽，次數上限因組別而有所不同：

- 成年與 23 歲以下組：一局 3 次或一場 4 次
- 青少年組 16-17 歲：一局 2 次或一場 3 次
- 青少年組 10-11 歲、12-13 歲、14-15 歲：一場 2 次

第三節 擊倒(KO)

若運動員被強讀，且讀到 10 秒也無法繼續比賽時，則對手為勝方。

第四節 棄權(RET)

發生以下情事時，宣判對手為勝方：

- 在局間休息時間結束時，運動員未離開自己的角柱就位準備比賽
- 運動員被強讀後沒有意願繼續比賽
- 場邊教練表示棄權

第五節 失格(DQ)

若運動員被判失格，則對手為勝方。若雙方運動員皆被判失格，應根據此結果宣告。被判失格之運動員無論參與到比賽哪個階段皆無權獲得任何獎金、獎牌、獎盃、榮譽獎或名次。在特殊情況下可由執行委員會另做決定(若執行委員缺席，可由裁判長或其他負責賽事進行的人員代為決定)。所有此類判決若非由執行委員會決定，應在收到執行委員會要求的事件報告後接受其審查和確認。

第六節 不戰(WO)

當一方運動員已著裝完成並在擂台上準備開始比賽時，對手在宣告員宣告其姓名後仍未出現，且兩分鐘的期限已到，場裁應宣判已就緒的運動員為勝方。場裁應先通知裁判長，並將運動員傳喚到擂台中央以宣判。

第七節 不可抗力(NC)

場裁可因非歸責於運動員或場裁無法控制的情況下，在賽事進行期間中止比賽，例如擂台損壞、照明系統故障、特殊天氣狀況等。若有不可抗力之情事發生，處理期限最多為 10 分鐘，超過就應中止比賽；若發生在冠亞軍賽時，裁判長應決定進一步的處理方式。

第八節 抽籤

抽籤決定勝負只能出現在表演賽上，且雙方皆須同意以抽籤定勝負。該表演賽在多數邊裁判定雙方平手時才會進行抽籤。

第九節 擂台上場裁無法控制之事件

在第一局比賽鐘響開始 1 分鐘內發生無法繼續比賽之情事(例如停電)，比賽應停止，並於同一天賽程的最後一場，或隔天賽程的第一場再戰。

若事件發生在第一局比賽鐘響開始 1 分鐘後，邊裁應選出比賽勝方，或裁判長可做進一步決定。

第十節 賽後禮儀

比賽結果宣告前後的時間，雙方運動員應表現相互尊重的態度，並對場裁及對方場邊教練握手或合十致意。

根據 IFMA 反禁藥規範，為防止細菌、疾病、污染的傳播，禁止喝對方水壺的水。

第十一節 申訴

若隊伍欲申訴須由領隊於比賽結果宣判後 30 分鐘內提出，冠亞軍賽需在 5 分鐘內提出。

在比賽結果宣判後，申訴須以書面方式進行，並連同申訴費用 500 元美金提交給技術代表主席或總裁判長。若裁判長同意進行審查，則可以對此事採取必要的措施。若申訴成功，申訴費會退還 400 元美金，100 元美金將作為行政費用；若申訴失敗維持原判決，申訴費將由 IFMA 或區域聯盟總會保留不予退還。

第二十二章 犯規動作

第一節 犯規處理

在場裁的判定下，犯規的運動員將給予勸告、警告、或未經警告直接失格。

1. 勸告

針對運動員較不嚴重的犯規行為，場裁可給予口頭警告。勸告時無須暫停比賽，但須在比賽進行中找個安全、恰當的時機告知犯規的運動員。場裁給予運動員勸告時應連帶以動作示範給犯規的運動員，告知不可有其行為。若運動員在一場比賽中收到 3 次同樣的勸告，將給予一次警告。若運動員收到多次不同原因的勸告，場裁亦可因違反運動精神而給予一次警告。

2. 警告

若運動員重複多次或有較嚴重的犯規行為，場裁應暫停比賽並清楚的告知其犯規行為。場裁應告知裁判長，並明確指著該犯規運動員對每一位邊裁指示給予其警告。警告後場裁應指示運動員繼續比賽。

若場裁已針對某一行為給予警告，再次發生同一行為時不得給予勸告。若運動員在一場比賽中收到 3 次警告，將以失格判定。

3. 失格

針對重大且危險的犯規行為，場裁可立即判定該運動員失格。

第二節 犯規類型

若運動員故意進行以下犯規行為：

- 咬人、頭擊、對著對手吐口水
- 以大拇指壓迫對方眼睛
- 故意摀住對手口鼻欲使其窒息
- 故意拿掉護具、不將護具綁緊、使護具移位
- 故意吐護齒
- 使用非泰拳的技術欲使對手倒地，例如：
 - 與對手身體有 3 點以上接觸時，未使用泰拳技術而絆倒對手
 - 用臀部的摔法摔倒對手

- 抱住對方的身體或腿向前衝倒
- 使用小腿、腳踝、腳跟勾住或固定對手的腿
- 用身體將對手舉起
- 對對手的手臂關節、腳關節、頭部、頸部、背部使用反關節技
- 抓著繩索進行攻擊，或其他不當使用繩索的方式
- 當對手倒地時重壓在對手身上
- 在對手倒地或正要起身時攻擊對手
- 除了雙腳外，在身體任何一處著地時進行攻擊
- 阻擋對手起身或不讓對手再次進入擂台
- 消極的雙拳防禦或故意倒地躲避攻擊
- 攻擊對手襠部
- 若運動員襠部遭非故意的泰拳技術攻擊，且無法繼續比賽，場裁可暫停比賽 5 分鐘讓該運動員休息，若 5 分鐘後該運動員拒絕繼續比賽，則對手為勝方
- 抓住對手的腿後，往任何方向推進超過 2 步，且未使用泰拳技術攻擊
- 在一局結束後繼續攻擊對手
- 未遵照場裁的指令停止(YOOT)或分開(YAEK)，且未退後一步
- 在場裁指令停止(YOOT)或分開(YAEK)後，未指令開始(CHOCK)前就嘗試攻擊對手。
- 比賽時不禮貌的、無意義的、攻擊性的發言
- 在任何時刻對場裁侮辱或表現出攻擊行為
- 以水壺或噴水瓶以外的方式給運動員水分
- 在局間休息時使用過量的水導致下一局開始的時間延遲
- 使用任何世界反禁藥組織(WADA)或 IFMA 反禁藥規範所禁止的物質

第三節 各組別技術限制

違反以下技術限制者視為犯規

組別	技術限制
成年	無限制
23 歲以下	
青少年 16-17 歲	
青少年 14-15 歲	
青少年 12-13 歲	肘擊、膝撞不得攻擊頭部
青少年 10-11 歲	不得攻擊頭部

第四節 場邊教練

每一位運動員都須為自己場邊教練的行為負責。

第五節 場裁諮詢邊裁

若場裁有任何理由認為已發生犯規之情事但未親眼看見時，可諮詢邊裁的意見。

第二十三章 重擊後強制讀秒

第一節 定義

運動員被認為遭受重擊

- 若運動員受到一次或多次攻擊，使得除了雙腳以外身體的第三點著地，且難以起身
- 若運動員受到一次或多次攻擊，使得運動員無力地倚靠在繩圈上
- 若運動員受到一次或多次攻擊，而掉出擂台或身體部分超出繩圈
- 運動員受到重擊且未倒地或倚靠在繩圈，但場裁認為其意識不清，無法再繼續比賽

第二節 讀秒

一旦重擊發生，場裁必須立即指令停止(YOOT)並開始讀秒。場裁應以泰文大聲讀出秒數 1 到 10：

#	泰文拼音	中文
1	NUENG	一
2	SONG	二
3	SAAM	三
4	SII	四
5	HAH	五
6	HOK	六
7	JED	七
8	BAED	八
9	KOUW	九
10	SIB	十

1. 開始讀秒時間

運動員遭受重擊後須間隔 1 秒鐘再開始讀秒(從 NUENG 開始)。

2. 順序及手勢

場裁在讀每一個數字時需間隔 1 秒鐘，並搭配手勢從食指開始，每一秒都須以手勢表示使被擊倒的運動員能注意到讀秒。

3. 邊裁應做事項

當場裁給運動員讀秒時，邊裁須在計分單上註明” KD” (Knockdown)。若邊裁認

為運動員是因頭部重創而被強讀，則應在計分單上註明”KD+H” (Knockdown to the head)。

第三節 對手應做事項

若運動員被重擊強讀，其對手應遵照場裁指令立即至中立角，並面對擂台中心等。若對手未依場裁指令至中立角，場裁應暫停強讀直到對手至中立角，然後在中斷的地方繼續讀秒。

對手只能在被強讀的運動員回復戰鬥狀態後始可進行攻擊，而場裁也會以”CHOCK”指令繼續比賽。

第四節 8 秒強讀

當場裁開始讀秒，即使遭重擊的運動員已可繼續比賽，在讀到 8(BAED)以前皆不可開始比賽。

第五節 擊倒

若場裁讀到 8(BAED)時該運動員仍無法繼續比賽，則場裁應讀到 10(SIB)並結束比賽，該運動員被判定擊倒(Knockout)。

第六節 結束時強讀

若運動員在一局要結束時遭受重擊，場裁應繼續讀秒。若場裁讀到 10(SIB)，則該運動員視為被擊倒並輸掉比賽。若運動員在裁判讀到 8(BAED)時恢復，場裁應立即指令比賽開始(CHOCK)。

第七節 受重擊後第二次倒下

若運動員受重擊後遭強讀 8 秒(BAED)並繼續比賽，但在未受到第二次重擊的情況下又再度倒下，則場裁應從 8 秒(BAED)繼續讀秒。

第八節 雙方運動員皆受重擊

若雙方運動員同時受到重擊，只要有一方尚未恢復，讀秒將持續進行；若讀到 8(BAED)時雙方皆未恢復則比賽結束，勝負由強讀前的得分決定。

第九節 運動員無法繼續比賽

若在局間休息時間到後無法繼續比賽，或遭重擊後強讀至 10 秒無法恢復則輸掉該場比賽。

第十節 運動員掉出擂台

若一方或雙方運動員掉出擂台外，場裁應立即指令停止(YOOT)並開始讀秒，運動員必須在 20 秒內自己回到擂台上。

場裁應確保掉出擂台的運動員重回擂台時未受到任何幫助或阻攔，若有任何幫助或阻攔之情事發生，場裁應立即停止讀秒並給予違規的一方一支警告，已採取必

要措施後再繼續讀秒。

若一方運動員無法在 20 秒內回到擂台上，則已在擂台內的運動員為勝方，獲勝原因為場裁中止比賽(RSC)。

若雙方運動員皆無法在 20 秒內回到擂台上，比賽應中止，並由掉出擂台前的得分決定勝負。

第二十四章 醫生與醫療程序

醫生的職責

泰拳比賽中的醫生應在運動醫學領域有良好的訓練。

1. 健康檢查

在進行藥檢的時刻，醫生在過磅前應檢查運動員的健康狀況並認可其適合參加比賽。

2. 賽時值勤

醫生應坐在擂台附近靠近裁判長的位置，並確保往中立角階梯的路線沒有阻礙。醫生應全程參與比賽，直到要檢查下一場賽事的雙方運動員時始可離開座位。

3. 給場裁建議

當場裁要求時醫生須給場裁指導建議。除非場裁要求，否則醫生不應在局間休息時為運動員診斷治療。

4. 運動員昏迷

若運動員已無意識，只有場裁和被場裁請上來的醫生可以待在擂台上，除非醫生需要其他人的協助。

5. 提供醫療協助

因頭部受攻擊而昏迷，或場裁因運動員無防守能力導致頭部受到重擊而中止比賽，或沒有能力繼續比賽等，以上情況應由醫生立即檢查，並對運動員及其場邊教練提供後續照護或檢查的建議。一名執勤的裁判將陪同受傷運動員回到選手村。

6. 賽後檢查

醫生應於賽後檢查每一位運動員是否有受傷的問題。

第二十五章 頒獎

第一節 獎金

在國際比賽中將會頒發獎盃、榮譽獎金，未打過至少一場比賽的運動員不得獲得獎牌。

第二節 團體成績

團體成績應由以下方式決定：

- 1分-於初賽或四強賽中獲勝者
- 2分-於準決賽中獲勝者
- 3分-於決賽中獲勝者

若因不戰(WO)而勝者也應算在團體積分中，因為依賽程運動員必須經歷過一場比賽才能再參加下一場比賽。

若有兩隊以上的團體積分相同，則應依以下原則順序決定排名：

- 金牌數量，若金牌數相同則以
- 銀牌數量，若銀牌數相同則以
- 銅牌數量



第二十六章 規則的遵守

以上 IFMA 的規則與規範適用於所有 IFMA 的賽事，所有 IFMA 旗下的區域總會聯盟與國家協會必須遵守並尊重這些競賽規則。國家協會不得制定與 IFMA 規則規範相牴觸的規則。然而，國家協會可依本國法律或習慣調整規則，但這規則不可減少，尤其是對於安全及醫療的要求。

以上為 IFMA 最新版本規則，之前的規則全數作廢

附錄一：泰拳健身操(KEETA)錦標賽

經技術代表主席核准後，每一屆泰拳健身操錦標賽的規則將收錄為補充文件。

附錄二：古泰拳(MAI MUAY)錦標賽

經技術代表主席核准後，每一屆泰拳健身操錦標賽的規則將收錄為補充文件。

附錄三：線上(VIRTUAL)泰拳錦標賽

經技術代表主席核准後，線上泰拳錦標賽之規則將收錄為補充文件。

附錄四：禮師舞(WAI KRU)錦標賽

經技術代表主席核准後，每一屆禮師舞錦標賽的規則將收錄為補充文件。

附錄五：青少年水上拳擊(MUAY TALAY)錦標賽

經技術代表主席核准後，青少年水上拳擊錦標賽之規則將收錄為補充文件。

附錄六：裁判倫理

場裁與邊裁的指導原則

- 除了運動員的安全外，場裁與邊裁首要任務是保持公正與公平
- 裁判必須迴避所有利益衝突
- 在任何情況下裁判必須對彼此表現出寬容與同理，並要記得每一個人都是在為這個團隊付出。這也包含對主辦方的尊重與感恩
- 裁判不得針對任何比賽決定對其他裁判進行報復
- 裁判不得就任何比賽決定與任何人進行任何對話
- 裁判必須理解成長與進步是來自持續的學習
- 裁判應從批判中學習，並接受他們所批判的精神。不要因為批判有助於進步而抗拒
- 裁判應於未執裁時觀看比賽，因為永遠都有進步空間且可以跟其他人學習
- 裁判對於大會的安排如會議或研討都應準時參與
- 裁判在會場應保持著專業的儀態，因為觀眾與媒體都在看
- 裁判必須確保他們的服裝維持乾淨與整潔
- 裁判休息區是裁判主要待的地方，除非去廁所或 IFMA 工作人員要求，否則不應離開此區。若因某些原因必須離開此區，裁判應告知其中一位同事
- 裁判不得接受任何現金或禮品，否則將視為收賄，包含：
 - 任何未經 IFMA 批准的餐會或社交活動，無論是跟自己國家隊或其他國家隊
 - 未經 IFMA 批准，來自任何隊伍的任何禮物
 - 在比賽前及比賽期間，裁判禁止食用任何會影響執裁的酒精或藥物

- 比賽結束後裁判也應注意不要過度飲酒
- 在比賽會場外，裁判也應參與上級長官或工作人員的會議與討論
- 未經 IFMA 事先允許，裁判不得與任何形式的媒體接觸
- 裁判應隨時保持中立，並避免在會場內與運動員或場邊教練交談
- 裁判在比賽現場不應攜帶手機、電腦、或其他通訊裝置。這些物品應留在飯店房間內

附錄七：IFMA 運動宣誓

IFMA 運動員宣誓

在 IFMA 賽事開幕典禮時，將有一位運動員被挑選出來宣讀以下誓言：

“以所有運動員之名，我承諾我們將參與○○○(賽事名稱)，尊重並遵守國際泰拳總會規則，恪守 IFMA 的五項原則，即榮譽、傳統、尊重、卓越與公平競爭，秉持真正的體育精神以及我們團隊和國家的榮譽”

IFMA 教練宣誓

在 IFMA 賽事開幕典禮時，將有一位教練被挑選出來宣讀以下誓言：

“以所有教練之名，我承諾我們將嚴格遵守道德規範、維持良好的團隊管理、尊重並遵守國際泰拳總會規則，秉持真正的體育精神與公平競爭原則，我們以身作則為運動員的榜樣，並堅持 IFMA 的基本原則，即榮譽、傳統、尊重、卓越與公平競爭”

IFMA 裁判宣誓

在 IFMA 賽事開幕典禮時，將有一位運動員被挑選出來宣讀以下誓言：

“以所有裁判之名，我承諾我們在○○○(賽事地點)舉辦的○○○(賽事名稱)公平地執裁，並尊重與遵守國際泰拳總會規則，秉持真正的體育精神，確保所有運動員都遵守體育精神與公平競爭原則，並遵循 IFMA 的基本原則，即榮譽、傳統、尊重、卓越與公平競爭”

附錄八：裁判的行為準則

威儀

準則 1: 我不會在酒精的影響下執裁或參加任何 IFMA 賽事，包含所有相關會議及過磅。

準則 2: 我不會在會場內抽菸。

準則 3: 我不會以任何可能使 IFMA 運動蒙羞的方式行事。

公正

準則 4: 我不會與任何一方串通或合作來違反規則。

準則 5: 我不會與運動員、教練、或其他隊伍成員社交或結識，也不會建立任何關係或採取任何行動質疑我作為國際級裁判的公正性。

準則 6: 若我認為有任何關係會造成偏見，我會提前告知 IFMA 總部此關係以利人事安排。

準則 7: 我會隨時以專業與道德的態度行事及對待上司。

準則 8: 我不會對於我所參與賽事的相關人員直接或間接的徵求、接受或提供任何形式的報酬或傭金，也不接受任何隱藏的利益、服務或禮物等任何本質上被認為是賄賂或不當獲利。我保證若有此情事發生，我將立即回報給相關人員。

準則 9: 只有 IFMA 總部認證的官方紀念品可以接受，以作為對我貢獻的尊重與感恩。

保密

準則 10: 在我做為國際級裁判執裁時，我不會在會場內或任何地點與任何人談論與比賽有關的議題，特別是跟我來自同個國家的人如國家隊成員、執行委員會成員、媒體與其他公眾。我也不會在社群媒體上評論任何有關比賽的議題。

準則 11: 我會把我從 IFMA 所收到的資訊或從國際裁判學到的職責視為機密，且不會告知任何人如國家隊代表等。

責任

準則 12: 對於我被分配到的比賽場次我會準時參與。

準則 13: 我會參與任何賽前或賽期的裁判會議。

準則 14: 我會履行上級所分配的職責。

準則 15: 我不會在會場內使用或攜帶任何電子通訊設備，如手機、筆電、平板等

準則 16: 當我在執裁時我應隨時保持良好的健康狀態、個人衛生以及專業儀態。

準則 17: 除非上級要求，否則我不會批判或解釋其他裁判所做的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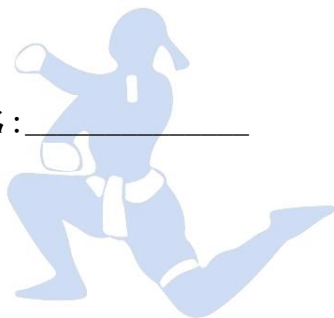
準則 18: 我會尊重 IFMA 的所有規則

我同意接受此行為準則的約束，並承諾任何有違此行為準則的情況可移交給 IFMA 紀律委員會或 IFMA 執行委員會進行紀律處分調查並對我裁罰。

日期: _____

姓名: _____

簽名: _____



項目	泰音	練習一	練習二
停	YOOT		
開始	CHOCK		
分開	YAEK		
1	Hn̄̀ng		
2	s̄̀ng		
3	s̄̀m		
4	s̄̀		
5	h̄̀		
6	h̄̀k		
7	c̄̀d		
8	p̄̀d		
9	k̄̀ā		
10	s̄̀b		
拳	Mahd		
肘	Sawk		
膝	Khao		
踢(腿)	Teep		



國家泰拳裁判 講習教材

主編 蔡豐穗

翻譯 陳韋翰

校對 張恩煌

邱文頊

楊青錦

林冠帆

沈大鈞

高崇倫

林香君

蔡睿哲

陳禹希



Revised on: MARCH 20, 2021